

【司法常識】



賄選新手法詳解（上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

選賢與能是公民依法行使的權利，神聖的選票決定國家未來的方向，要向有關單位檢舉賄選，總要先認識賄選的手法。買票的花樣很多，不管是現金買票、贈送日用品、招待旅遊餐飲…等等，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關係，都會構成賄選，法務部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

甲、以勞務取代財物，對投票權人行賄的賄選類型：

一、出錢幫大樓消毒及清潔服務：

因候選人或樁腳本身經營清潔，或消毒、除蟲公司，遂對選區的各處大樓，或其他私人空間，提供清潔、消毒或除蟲等免費服務，以提供免費勞務之不法利益，作為請求選舉權人投票支持的對價。

二、免費擔任會計、律師、建築顧問，發與免費顧問證書：

候選人或樁腳本身有會計、建築或法律專長，遂對有投票權人經營之公司或個人，擔任免費的法律顧問等工作，作為選舉時，請投票權人支持的對價。

乙、以不同外貌加以掩飾的現金買票類型：

一、運用各式管道，請他人辦理戶籍遷移，使成為選區之幽靈人口，再致送部分利益予非法遷徙之選民：

透過各式管道，於選舉日之四個月前，於選區內尋覓一地點，通常為候選人親友或樁腳所提供之住址，請居住非選區內的人民遷入該址，而取得投票權。再於選舉前提供相當之賄選金額，並於投票日代為出資購買火車或飛機票，作為請投票權人支持之對價，請投票權人前往投票。因遷移幽靈人口的賄選行為，相較於其他賄選手法更為繁複，且因須代為支出投票日之交通費，代價亦較其他賄選方式為高，因此候選人或樁腳較難以此方式，一次向數千或上萬之選民行賄。故通常係於投票權人不多的選舉類型或區域，針對較為堅定的投票權人為之，較常見於離島的各項選舉，以及各地之村里長、鄉鎮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類型，候選人及樁腳以此方式取得選舉勝負關鍵的票數。

二、利用生日、喜宴、喪禮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

候選人藉轄區選民生日、喜宴或喪禮場所，主動或受邀到場致意，惟於紅白包袋上寫上請求支持，或註記為某公職候選人等語，藉以請求受惠者投票支持。惟因地方公職人員或士紳，於選民生日、喜宴或喪禮時致贈禮金，亦為事理之常，若僅因於選舉前致贈禮金，即推定該候選人有投票行賄罪之犯意（相對而言，受禮者亦涉有投票受賄罪之嫌），恐亦與一般民眾感情不符。故候選人於選舉期間致贈禮金，是否構成賄選犯行？自應審酌該候選人所致贈之禮金數額，有無較通常之禮金數額更高；或該候選人與受禮者之關係，及該候選人平日有無向選區民眾致贈禮金之習慣等相關情節，以判斷候選人有無賄選之意。

三、於重要節日時，假藉慰問貧窮名義，發放慰問金；或假藉關懷老人名義，發放蠶絲被等：

候選人平日未從事任何公益活動，卻於選舉前的重大節日，假藉慰問貧窮的名義，發放慰問金予選區內的貧戶、獨居老人及居住環境較差之居民，並同時請求支持。或假藉關懷老人名義，不分選區之老人是否確係經濟不佳或有無實際須要，對每戶家中凡有年滿 65 歲或 70 歲以上老人者，逐戶發放蠶絲被，同時請求投票支持。

丙、以不同外貌偽裝的贈禮賄選類型：

一、假活動、真送禮：

候選人於選舉前之相當時間起，即以社區聯歡晚會之名義，在選區內之各處，透過

樁腳邀集投票權人參與晚會，實際在該晚會中，提供各項高額價值之獎品，再以摸彩之名義，發送獎品予每一名參與活動的投票權人，形成凡參加者人人有獎。

二、假徵志工、實送禮：

候選人各地競選總部，以徵求志工名義，凡前往報名者，皆發放價值數百元的候選人競選夾克、T恤、帽子、傳單及其他禮品，且未限名額，只要係該選區之選民前往登記者，即發放前揭價值數百元之禮品。惟實際上領取前述禮品者，並不須負擔任何「志工」之義務，實為賄選。

三、假救災名義、發放民生物品：

候選人或樁腳於颱風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即於災區內的發放貼有某某候選人致贈之各項民生物品予災區之選民，疑有以致贈該民生物品請求選區災民予以支持之意，而有賄選之嫌。

四、假表揚楷模等名義致送數千(百)元之獎牌(品)：

候選人於各地舉辦問政說明會、政見發表會或各項活動時，假藉表揚各項地方楷模名義，致送價值數千(百)元之獎牌(品)，並請求投票支持，而所謂各項楷模既無任何評選標準，亦無任何客觀選任機制，名為表揚，然疑為賄選。

五、假藉各項名義，宰殺豬、牛贈送選民：

各地原住民多有於喜慶時宰殺豬、牛發放親友之習俗，而原住民候選人，偶亦見於選舉期間，假藉部落慶典、慶祝競選總部成立等名義，宰殺豬、牛後發放予投票權人，藉以請求支持，實有賄選之嫌。

六、於文宣內夾送洗車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加油或購物折價券之方式，請求支持：

候選人及後援會，以其所經營之相關業務資源，作為賄選之對價。如於選區內透過樁腳或委請派報處所夾報發送文宣時，於文宣內附贈洗車折價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加油或購物折價券之方式，只要持該文宣內所附之折價券或優惠券，至各該公司或營業處所，即可獲取優惠，藉此賄選方式，請求選民予以支持，雖係不同外貌，亦疑係賄選犯行。

七、免費提供各項游泳訓練班、園遊會、遊樂場入場券等門票：

候選人以發放游泳訓練班、園遊會、遊樂園入場券之方式，以夾報或透過樁腳發送之方式，對不特定之投票權人進行賄選。而各該票券往往亦搭配文宣一起發送，實有賄

選之嫌。

八、配送低於市價或尚未流通之物品，使選民可賺取差額：

部分有地方政府經營之民生產業，於選舉前按戶以低價配銷之方式，全面將產品發放予選區內之居民，使選區內之居民可透過轉售之方式，輕易贈取高額之利潤。惟此是否屬行政裁量之空間？發送行為與請求選民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間，有無對價關係？均須詳予查證。若確係以此方式，對選民請求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即有構成賄選之可能。

丁、假藉各項名義以金錢進行綁樁類型：

一、以贊助旅遊名義，交付基層村里長相當金額，作為賄賂綁樁：

國內諸多鄉鎮於村里長每四年之任期內，往往補助村里長進行一次國外旅遊並考察，而候選人於得悉村里長正舉辦每四年一度的出國旅遊計畫之行前會議時，便主動前往參與該行前會議，並假藉補助每名里長旅遊費用之名義，交付每名里長數千元，作為選舉時請其支持之對價，實為綁樁。

二、支付賄款尋求鄉鎮民代表支持，並允諾當選公職後予以協助：

候選人為尋求具有相當基層實力之鄉鎮市民代表支持，除支付部分金額作為綁樁費用外，亦同時允諾當選公職者，藉職務上之權利或機會，將部分小型工程交予該民代指定之廠商施作、或僱用該民代所介紹之人作為公所之臨時或機要人員，以作為賄選的對價。而以此方式賄選，係以國家基層政府機關之資源預為綁樁之對價，若於當選後確為前述行為，亦當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刑責之可能，自不待言。

如何檢舉賄選行為：

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或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

本文出處：法務部官網 / 法律解析及案例 / 查賄

